

CAIZHENGBU GUIHUA JIAOCAI

QUANGUO ZHONGDENG ZHIYE XUEXIAO CAIJINGLEI JIAOCAI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杨则文/主编

国家税收

(第七版)

GUOJIA SHUISHO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国家税收 (第七版)

杨则文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税收/杨则文主编. —7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2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7-5005-9661-5

I. 国… II. 杨… III. 国家税收-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207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5.5 印张 290 000 字

2007 年 2 月第 7 版 2007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60 册 定价: 24.00 元

ISBN 978-7-5005-9661-5/F·838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本书遵循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围绕培养应用型财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目标，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侧重于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服务专业全局，体现学科特色，适当控制篇幅，突出应用实务，方便组织教学等方面做出了较大的努力。本书也可供广大纳税单位的办税员、财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从编写大纲到书稿的编写和审定都是在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和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的直接关心和指导下进行的。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要求，教材编写力求突出实用性，注重易懂性。突出实用性，这是中等职业学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要求。同时，作为一本面向社会发行的教材，突出实用性，也是为了适应广大财会人员和办税员实际工作的需要。

为突出实用性，我们尽力做到：第一，理论阐述力求少而精。在讲清税收的基本原理的同时，适当吸收了近年来学术界研究的最新成果。第二，内容充实、全面。本书基本上包括了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至2007年1月1日止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税收法律、各税种的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第三，突出重点，从实用出发。对各税种的阐述侧重于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等基本要素，特别突出了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管理部分则侧重于纳税程序、法律责任和纳税人权利的阐述。

在力求易懂方面我们尽力做到：第一，根据多年的教学经验和中等职业教育的教学规律，把有关的税收规定有机地加以组织，使之系统有序、条理清晰，全面而又突出重点，避免成为税法规定的堆砌；第二，按照能使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自学者基本看懂的要求讲述，文字力求准确、简练、清晰明白；第三，对重点和难点的内容，除文字的详细讲述外，还作了大量的举例说明。

本书总体结构大致分为三部分：第一、二章为税收基础知识，讲述税收的概念、特点、职能和国家征税的必要性，是学习税收的入门知识，也是培养财会人员依法纳税意识和职业道德观念的必要知识准备；第三至十二章讲述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的主要内容，是税收知识和技能的关键部分，是企业办税人员必须掌握的核心内容；第十三章讲述税务管理和税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依法纳税的具体操作规程，讲述履行纳税义务的基本程序。这三部分，简而言之，就是使学习者知道什么是税和为什么要交税、应交些什么税、交多少税以及如何交税等问题。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广东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杨则文（第一、第二章），广东财经职业学院黄钢平（第三至第五章），广东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邓华丽（第六、第十三章），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教师乔梦虎（第七至第九章），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教师张玉昆（第十至第十二章）。本书由杨则文任主编，并对全书进行设计、修改、总纂。最后，由财政部组织专家、教授进行审稿。按照审稿提出的意见，编者再次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在此深表感谢。

为方便教学及学生练习，本书编写了配套的学习指导与练习。用书学校任课老师若需要习题集答案，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索取，E-mail: chenbing@cfeph.cn。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1)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与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	(5)
第三节 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7)
第二章 税收制度	(11)
第一节 税收制度与税法	(11)
第二节 税制构成要素	(15)
第三节 税收分类	(21)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制	(23)
第三章 增值税	(26)
第一节 增值税的含义与内容	(26)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32)
第三节 增值税的缴纳和会计处理	(42)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第四章 消费税	(49)
第一节 消费税的含义与内容	(49)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55)
第三节 消费税的缴纳和会计处理	(61)
第五章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64)
第一节 营业税的含义与内容	(64)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72)
第三节 营业税的缴纳和会计处理	(77)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79)
第六章 关 税	(81)
第一节 关税的含义与内容	(8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计算和缴纳	(88)
第三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90)
第四节 船舶吨税	(93)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9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含义与内容	(9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01)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1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和会计处理	(120)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2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含义与内容	(12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2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缴纳	(135)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13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含义与内容	(13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4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和会计处理	(157)
第十章 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土地增值税	(161)
第一节 资源税	(161)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166)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174)
第十一章 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181)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	(181)
第二节 契税	(184)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187)
第四节 车船税	(189)
第十二章 印花税、烟叶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筵席税	(192)
第一节 印花税	(192)
第二节 烟叶税	(20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筵席税	(201)
第十三章 税务管理	(203)
第一节 纳税登记	(203)

第二节	账簿、凭证和发票管理.....	(208)
第三节	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纳税检查.....	(211)
第四节	税务代理.....	(218)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	(220)
第六节	税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227)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人们经常碰到的一种经济现象：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要缴纳税收；购买住房或汽车要缴纳税收；领取劳动报酬要缴纳税收。家庭日常消费所购买的商品价格中，交通运输的车船票中，文化体育活动的门票中，邮政、电讯、饮食、旅游、建筑、装饰等各种服务业的收费中，几乎都包含了税收。购买这些商品，享受这些服务，也就承担了税收。税收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几乎无处不在。在西方甚至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只有死亡和纳税是不可避免的。

因此，究竟什么是税收？政府凭什么向公民征税？公民为什么要向政府纳税？自然成为人们所普遍关注的问题，这也是税收理论中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与特征

一、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这个定义包含了以下几方面的意思：

-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 税收是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
-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剩余产品价值；
-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一）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物质资料的再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社会再生产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基本环节，周而复始，循环不息。其中，生产创造社会产品；消费耗费社会产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是对社会产品价值量的分割，决定价值归谁占有、各占多少；交换是将自己占有的价值量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产品，实现使用价值的转移。我们凭直观就可以知道，政府征税、公民纳税，既不增加也不减少社会产品的总量，因此，税收不属

税收

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于生产和消费范畴；它也不采取以物易物或钱物交易的方式，因而也不属于交换范畴。征税，只是从社会产品价值量中分割出一部分集中到政府手中，改变了社会成员与政府各自占有社会产品价值量的份额。显而易见，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从古至今，政府参与剩余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但使用时间最长、运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就是税收这种财政收入分配形式。因此，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以税收为其主要收入渠道的。一般来说，政府财政收入的80%以上都来自各种税收。我国自1984年实行国有企业第二步“利改税”之后，税收收入一直占全部财政收入的90%以上。这是由税收在分配上所具有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二）税收是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

政府征税凭借的是国家权力，而占有和运用生产资料所获取的地租、利润等，凭借的是财产权力。

税收同劳动工资、地租、商业利润、资本利息一样，都是一种分配方式，但又不同于这些分配方式。其主要区别在于，税收是国家以政府为征收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所谓以政府为主体，是指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是由政府按照法律规定来组织实施的。政府通过征税使一部分社会财富单方面地转移到政府手中。我们知道，任何分配的结果，都要发生财富所有权、占有权或支配权的转移，涉及相关方面的物质利益，这就决定了任何分配的实现总要以一定的权力为依托。那么，政府运用税收这种方式进行分配是凭什么权力呢？更直接地说，政府凭什么权力征税呢？我们知道，领取工资需要自己的劳动付出，领取存款利息需要将钱存入银行，领取股市分红需要购买股票，这些按照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都要凭借对某种生产要素占有的权力。国家利用税收参与分配凭借的不是这些权力，而是凭借政治的权力，即国家的权力，这些权力是因全体公民需要委托一个公共管理者管理公共事务而授予国家的。

税收是国家出现之后的产物。全体公民委托国家管理公共事务和向国家纳税是出于权力与义务的对等。因此，税收与国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方面，国家公共权力要靠征税取得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征税又必须以各种强制性的公共权力为后盾。但是，政府征税直接凭借其政治权力，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不顾经济条件而任意征税。经济是政治的基础，国家征税必须与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纳税人的整体意愿相适应。

（三）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剩余产品价值

税收

是由社会公共需要引起的分配，它的分配对象归根到底只能是剩余产品价值。

根据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形态可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已消耗的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这部分只能留在生产部门内部，用于重新购置生产资料，以保证简单再生产的进行，一般不进入分配领域，因此不属于纯粹意义上的分配。另一部分是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只有这一部分才有一个划分为不同份额并决定归谁占有的问题。因此，也只有这一部分才能成为税收分配的对象。而新创造的价值又包括必要产品价值（或称为劳动者为自己劳动创造的价值） V 和剩余产品价值（或称为劳动者为社会劳动创造的价值） M 两部分。前者归劳动者个人占有，用于个人消费以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后者则在社会范围内分配，用于社会积累和社会消费，以满足扩大再生产和社会公共需要。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剩余产品价值,这是容易理解的。但是问题是,对个人收入的征税是不是也属于M部分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劳动力的付出在剩余价值形成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这种生产要素对于剩余价值形成的作用的变化,必然反映到剩余价值的分配上来。在当今社会,劳动者在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中,除取得必要劳动的那一部分价值外,通过劳动分红、绩效工资及其转化形态参与M部分的分配已经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各国在税收实践中,对于必要的生活费用的那一部分在计算征收个人应交税金时一般都是进行必要的扣除的。因此,对个人收入的征税部分通常是指对M转化为个人收入的那一部分的征税。

(四)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如前所述,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生产,首先是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从中获取生活资料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始终存在着人们谋取生活资料的需要与能力的矛盾,孤立的单个人只有与他人结成一定的关系,才有能力较好地解决这一矛盾。因此,生产又始终是社会的生产。有社会生产存在,就有社会的需要存在。经济学上讲的需要,并不是人们在主观上对事物的欲望或要求,而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需求,是社会中的主体对客体的依赖关系。从社会主体方面说,除了个人、家庭、集体的需要之外,又总是客观地存在着社会的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是维持一定社会存在、一定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必须由社会集中组织的事务的需要,是一般的社会需要。因此个人的劳动成果总是要区分出两个部分,一部分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部分即剩余劳动中的一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

社会需要大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如国防、外交等;二是维持社会安定秩序的需要,如警察、法院、监狱、行政管理等;三是维护和扩大社会再生产活动的需要,如兴建农田水利、交通、通讯等公共工程及经济管理等;四是保障和提高人类自身发展的需要,如举办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事业。这些公共需要的满足,在现代社会须由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来实现,而征税就是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的最好方式。

社会需要大体包括四个方面:
(1) 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
(2) 维持社会安定秩序的需要;
(3) 维护和扩大社会再生产的需要;
(4) 保障和提高人类自身发展的需要。

请思考:中国古代很多朝代的政府主要收入都不叫“税”,而是叫做“赋”、“租”、“调”、“钱”、“课”等,那么,这些朝代没有征税吗?

二、税收的特征

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方式除税收外,还有举债(发行公债)、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和收取各种规费等,税收分配方式与其他分配方式比较,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之为税收“三性”。

(一)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直接向缴纳的单位和个人付出任何代价,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通过征税,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即转变为国家所有,并不再直接归还给缴纳者。就这一点而论,税收与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等有明显的区别。国债收入

税收“三性”:
(1) 无偿性;
(2) 强制性;
(3) 固定性。

税收的无偿性

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直接向纳税人单位和个人付出任何代价。

是国家以债务人的身份凭借国家信用取得收入,国家对债券持有者具有直接的偿还义务。规费收入是国家机关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某种服务而收取的一种报酬,也不具有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国家与某个具体的纳税人对剩余产品的占有关系来说的,而不是对税收与全体纳税人的利益归宿来说的。如就税收与全体纳税人的整体利益而言,税收也是一种有偿分配。因为税收的最终目的是用于满足所有纳税人的社会公共需要,纳税人一方面向国家缴纳税款,另一方面享受着国家执行公共事务所带来的益处,如和平的环境、安定的社会秩序和便利的基础设施等。但这种有偿是就税收的目的而言的,是整体意义上的。即使如此,也不能以此来否定税收的无偿性。因为税收的无偿性是对税收作为分配范畴的一般特征而说的,而不是对税收作为历史范畴在某一社会的特殊性而说的。

税收的无偿性是由公共需要的性质决定的。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品和服务,其效用具有不可分割性,即它们是社会成员共同提供的,而不只是向某一个人或集团提供;同时又具有消费的非排他性,即某一个人对公共设施和服务的享用并不影响其他人的同时享用,也不会减少其他人享用的数量和质量;对拒绝付款的个人也无法排除在受益范围之外;社会成员从公共设施和服务中得到的利益也不能直接计量。因此,公共需要的提供,不能采取市场交换的方法,而只能由国家全体社会成员无偿提供,相应决定了政府筹集满足公共需要的资金也只能采取无偿原则。

(二)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

是指税收这种分配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的,具体表现为国家以颁布税收法令和制度等法律形式来规范、制约、保护和巩固这种分配关系。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这种分配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的,具体表现为国家以颁布税收法令和制度等法律形式来规范、制约、保护和巩固这种分配关系。国家规定的税收法令和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国家征税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的,是由税收的无偿性这一特征决定的。国家征税必然导致社会剩余产品所有权的单方面转移,虽然这种单方面转移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但在经济单位和个人看来,社会的共同利益是一种相对遥远的东西,是“异己的”,而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因此,税收从其经济本质上来看,不会是一种自愿的缴纳。具体的纳税人所追求的是自己本身的经济利益,税收这种外来的征收与这种利益的追求是相矛盾的。为了解决这种矛盾,国家就必须运用政治权力来进行实际的干涉和约束,利用法律手段来保障征税权利是国家在这种矛盾面前的必然选择。可见,征税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而不是具体的纳税人的意志的体现。

请思考:有人认为税收既然是为了“满足公共需要”,那么,它就不需要凭借“政治权力”,而应该是凭借大家的一种自身的需要。你怎样看这个问题?

税收的强制性,不仅只是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这一个方面。对征税机关来说,税收也是强制的。如不依法征税,无论是多征了,还是少征了,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对什么征税和征多少税是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税收的固定性还意味着作为征收对象的各种收入、财产或有关行为是经常、大量存在的，同时征收数额与征收对象数量之间的量的比例是相对固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的固定性还含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两层意思。这和一次性的临时摊派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没收等有明显的区别。固定性也是税收区别于罚没收入等其他财政收入的重要标志，也正因为税收的固定性特征，才得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均衡和纳税人负担的稳定。

税收的固定性并不是说一个国家的税收法律是永远不变的。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税收法律也是不断发生变化的。但是，这种变化是要通过法定的程序以法律的形式事先加以明确，并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因此，税收的固定性特征与税收制度改革、国家税法的某些变动并不矛盾。

税收“三性”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只有无偿征收，才能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而要无偿取得财物，就必须凭借法律的强制性手段。固定性则是保证强制、无偿征收的适当限度的必然结果。“三性”是税收固有的特征，因此，看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主要就是看它是否同时具有这三个特征。只有同时具有“三性”的财政收入才是税，而不论这种收入的名称是什么；凡不同时具有“三性”的，即便叫做税，实际上也不是税。

税收的固定性

是指对什么征税和征多少税是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范畴本身所固有的能够长期发挥作用的职能。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表明税收能够或可以做什么。研究税收的职能，一方面可以加深对税收本质的理解；另一方面有助于人们自觉地正确运用税收这一分配工具。

一般来说，税收具有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三项职能。

一、税收的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具有从社会成员和经济组织手中强制性地取得一部分收入，用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责和功能。从根本上来说，税收是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不论是价值形式还是实物形式）的一种分配方式。因此，组织收入是税收原生的最基本的职能。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是为国家筹集收入的。就税收与国家的关系而言，税收分配过程就是国家集中收入的过程，税收表现出来的第一个结果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形成。税收奠定了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维持了国家的存在。也正因为税收具有财政职能，使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都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基本支柱，在政治经济生活中具有十分显著的地位。

在政府的各种聚财手段中，税收是最主要的手段。它适用范围最广、存续时

税收的财政职能

是指税收具有从社会成员和经济组织手中强制性地取得一部分收入，用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责和功能。

间最长。这主要是因为税收凭借的是政府的公共权力，可以凌驾于各种所有制之上，税收收入不会因为所有者的变化而受到根本性的影响；它具有法律的强制性，是取得收入的一种可靠形式；它具有固定性，征收是连续进行的，保证了财政收入的及时和源源不断；它又是无偿征收的，最适合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开支。因此，在政府的多种财政收入形式中税收成为政府收入的主要支柱。

若从收入的物质内容看，税收又是对现有的有限资源在政府与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首先表现为货币资金的分配，政府征税将一部分剩余产品价值集中到自己手中，实际上就是将本来由企业和个人支配的一部分经济资源（也是可通过市场机制配置的一部分资源）转归政府支配。因此，运用税收收入职能，还要深一层考虑资源的有效配置，正确确定在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社会公共需要的量，不能认为满足公共需要越多越好，或者把一些可以由企业和个人办的事也集中由政府来办，这样势必导致资源整体效率的下降。

二、税收的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

是指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对经济组织和社会成员的经济行为产生影响的职责和功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对经济组织和社会成员的经济行为产生影响的职责和功能。政府征税，必然会改变各社会集团及其成员在国民收入中占有的份额，总的来说是减少了他们可支配的收入。但这种减少并非等量的，有的减得多些，有的减得少些，这种利益得失必然影响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进而对经济产生某些影响。政府自觉地运用这种影响，有目的地对经济活动实施引导或抑制，这就是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

人们通常把能改变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影响人们的经济行为，使之朝着预定方向、目标运转的一切经济手段或方法，统称为经济杠杆。税收就是这样一种经济杠杆。税收杠杆与其他经济杠杆相比较，又具有自身的特点：其一，税收是政府直接掌握的经济杠杆，较少受市场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能更好地体现政府的意图，因而具有调节作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其二，征税涉及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几乎涵盖了所有的经济活动，因此具有调节范围的广泛性。

运用税收调节经济的方法主要是两方面：一是通过增加或减少税收收入总量，相应减少或增加企业和个人的支付或购买能力，以刺激或抑制社会总供给或总需求，使之趋向平衡，以维持经济的稳定发展。二是通过变动税收分配办法，如对某些经济活动征税，某些则不征；有些项目多征，有些少征；有些项目加征，有些则给予减税免税优惠等。通过征与不征、多征与少征、加征与减免等办法，造成对纳税人物质利益的不同影响，引导纳税人调整自己的活动，如放弃某项活动或对某物的占有转而从事另一项活动或对另一物的占有，以配合产业政策，促进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使微观经济活动符合国家宏观意志的要求。

三、税收的社会职能

税收的社会职能是指它通过促进或阻碍生产关系变革，进而促进或阻碍社会变革从而对上层建筑变革方面的职责和功能。从税收的自然属性来看，税收表

现为钱、物的单方面转移,并通过这种转移来取得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这是税收的财政职能和经济职能的体现。从税收的社会属性来看,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有为不同利益集团服务的社会职能。一些寓禁于征的税种,税款会越来越来,这些税种体现的也是税收的社会职能。

在市场经济中,国民收入的分配决定于每个人提供的生产要素(如劳动力、资本、土地等)的数量以及这些生产要素在市场上所能获得的价格。由于每个人挣钱收入的能力不同、占有财产的状况不同,因此在收入分配上必然出现较大差距。这种个人收入分配悬殊的状况如任其发展,势必激化矛盾,危害社会安定。因此,需要运用税收进行再分配,加以调整和校正。在当今社会里,税收的社会职能,主要是指这一点。

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可以把它看成一种扩大了的生产关系。税收也是调整国与国之间经济关系的重要政策手段。在今天,税收(主要是关税)是发展中国家维护本国权益,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斗争的重要手段,一方面用以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尤其是幼稚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引导国外商品的进口和外商投资的方向;同时也是反对贸易歧视,争取国际经济交往中平等地位的斗争手段。

以上三项职能,从税收的产生看,税收的财政职能是原生的,其他两项职能是派生的。但三者又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因为无论是对经济活动(指物质资料再生产活动)的调节,还是对生产关系的调整,都与如何运用收入手段相关,即征或不征、多征或少征。而运用收入手段,也往往不是单纯地为收面收,它总是包含着对经济活动的调节或对生产关系的调整。

■ 第三节 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自古以来,对政府为什么要征税,人民为什么有义务纳税,即政府征税和人民纳税的根据是什么的问题,人们根据自己认识问题的角度和方法不同,形成了多种不同的看法。如国家需要说、社会扣除说、公共产品补偿说等。在我国现阶段一般认为最根本的原因是人们对社会公共产品的需要,即社会公共需要决定了税收的存在。

一、税收是公共产品价值补偿的基本来源

社会需求包括对私人产品和对公共产品的需求。私人产品是指用于满足个人需要或企业需要的产品或劳务,如房屋、汽车、衣服、食品等。私人产品消费的显著特点是排斥性,即一旦某人占有或享用就排斥了其他人同时占有或享用这一产品。由于排斥性的存在,使消费同种私人产品的不同个人只能按市场规则取得该商品。因此,私人产品是按市场规则并通过市场竞争来提供的。

公共产品是指用于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由政府财政掌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税收的社会职能

是指它通过促进或阻碍生产关系变革,继而促进或阻碍社会变革从而对上层建筑变革方面的职责和功能。

私人产品

是指用于满足个人需要或企业需要的产品或劳务。

公共产品

是指用于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由政府财政掌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如国防、法律、治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公路、水利、气象、环境保护,以及博物馆、公园、街道路灯、卫生防疫等。当某种公共产品由某个消费者消费时,并不妨碍其他更多的消费者同时消费,并能获得相同的消费水平。因此,公共产品一般具有非排斥性特点,即每个人在消费某种公共产品的同时不排斥其他人享受。

公共产品虽然具有非排斥性的共同特征,但不同类型的公共产品在非排斥性的范围和层次上是不完全相同的。有些公共产品,如国防、外交等,为全体人民所享受;有些公共产品,如博物馆、公路、城市设施等,其享受范围具有地域局限性。公共产品一旦被生产出来,那些没有分担成本的人也可以受益。经济学称这种现象为“搭便车”,就像乘坐公共汽车不买票一样。由于这种可能,消费者无须付费就能享受。因此公共产品不可能通过市场来提供,也不可能通过市场调节供求达到均衡状态。一方面,公共产品是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必须要有提供的主体;另一方面,公共产品的非排斥性特征决定了公共产品不可能通过市场提供。要解决这一矛盾,必然要求政府行使提供公共产品的职责。因此,政府是公共产品最主要的提供者。

虽然公共产品不能通过市场机制提供,但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却需要从市场上购买相应的商品或劳务。这种对商品或劳务的购买,便构成了公共产品的成本。这种成本如果不能得到及时的补偿,政府的职能必然无以为继。正如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如果不能补偿企业必然破产一样。政府在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的同时,要求能够取得相应的资金来补偿公共产品的成本,这是政府继续存在的必然要求。税收则是政府为了提供公共产品而向公共产品消费者收取的一种特殊形式的价格。这种价格不是由消费者主动地、自愿地支付的,而是由政府强制征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政府和税收的关系,不是因为有了政府(或国家),政府就必须征税,而是因为政府作为公共部门提供了公共产品,就必须以税收作为公共产品成本的价值补偿。

请思考:

是否可以用其他方式来代替税收作为公共产品的价值补偿?

当然,有一部分公共产品的提供可以采取收费的办法来弥补其成本。如政府提供的交通设施、文化体育设施、非义务教育等服务,都可以收取适当的费用。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由于这些公共产品的成本与直接效用往往难以对等,即使可以收取一些费用,一般都难以弥补公共产品的成本。而大量的公共产品则不可能采取收费的办法。显然,要满足长期的、经常性的、无偿的公共产品成本补偿的需要,就必须采用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特征的税收,所以采取征税的办法是政府弥补公共产品成本价值的最佳选择。

二、税收是实现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调节手段

从宏观经济在总量上稳定运行的角度来看,要求经济发展不出现大幅度的波动,不出现大幅度的经济萎缩和通货膨胀。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的组合、资源的配置是通过价格信号的引导来进行的,但市场的价格信号是在商品投入市场后才形成的,具有事后的性质,因此它也是自发的和盲目的。由于价格的自由涨落,在利润的驱使下生产要素必然在市场上盲目地频繁流动,这种流动必

然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和生产力的破坏,最终导致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出现经济危机。这种危机是市场本身无法克服的,为保持经济的稳定发展,国家必须借助各种手段加强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税收正是国家干预经济、实现稳定经济政策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具体运用中,税收调节是“逆经济风向行事”的。一般地说,当经济过热、需求过旺、供给不足甚至发生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可扩大税收征收范围、提高税率、增加税收,减少企业和个人的可支配收入,减少消费和投资支出,压缩社会总需求,减轻通货膨胀的压力。反之,当有效需求不足而导致经济萎缩时,则通过降低税率、减少税收,增加企业和个人可支配的收入,增加消费和投资,扩大社会总需求。

从经济运行的结构来看,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曾精辟地指出:劳动时间按比例分配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最根本的规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调节是资源配置的基本形式,但由于存在多元化的市场经济主体,其利益具有集团的或私人的狭隘性质,他们各自根据市场信号,从各自的利益出发自主决策,就不可避免地会与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客观要求相矛盾。为此,需要国家利用各种手段对宏观经济实行有效调控。

国家调控经济结构的主要方法是制定合乎各个时期经济发展规律的产业政策。产业政策是国家通过干预产业之间或特定产业内的产业组织之间的资源配置,影响产业结构的一种政策。我国的产业政策,把产业划分为四类:第一类是鼓励发展的产业;第二类是允许发展的产业;第三类是限制发展的产业;第四类是禁止发展的产业。由于国家调节经济的方式由直接转向间接,由以行政手段为主转向以经济手段为主,产业政策更多的是具有指导意义。要体现产业政策的要求,必须利用税收等国家直接掌握的间接手段,通过税收发挥宏观调控作用,体现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即针对不同类型的产业,确定相应的税收政策,设置相应的税种税目和税率,来体现国家鼓励、允许或者限制发展的政策;通过税率的高低、税负的轻重、税收政策的宽严,引导资金、人力、物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向合理方向流动,促进资源配置的优化。

我国的产业政策把产业划分为四类:(1)鼓励发展的产业;(2)允许发展的产业;(3)限制发展的产业;(4)禁止发展的产业。

三、税收是调节居民收入分配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

在市场经济中,初次分配结果存在社会不公平问题是不可避免的。市场法则则是根据市场公平原则,通过等价交换来形成收入分配格局的。这种收入分配格局从市场角度来看是公平的,但从社会角度看则是不公平的,因为在各生产要素(资本和劳动力等)进入市场之前就存在着种种不公平,例如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是不公平的,劳动者受教育的条件是不公平的,就业条件及机遇是不公平的,居民的家庭条件、地理位置等也存在许多不公平。另外,在市场竞争中也存在着竞争地位的不公平,如垄断等。市场法则不但不能解决上述不公平,反而会强化这种不公平,这不仅与社会公平的原则相背离,而且会导致诸如贫困、社会冲突等问题,影响社会政治经济的稳定。因此,只能依靠非市场的力量,即由国家来解决收入分配不公问题。这也就需要税收,需要国家进行再分配。一方面,